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重点区域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9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1</b>
<b>第四章 招标需求</b> .....	<b>14</b>
1. 项目说明 .....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4
3. 商务条件 .....	14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33</b>
1. 相关要求 .....	33
2. 评分标准 .....	35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39</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9
2. 合格的投标人 .....	39
3. 保密 .....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0
5. 踏勘现场 .....	40
6. 询问及答复 .....	41
7. 偏离 .....	41
8. 履约担保 .....	41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
10. 招标文件 .....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
12. 投标报价 .....	4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5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4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5
17. 质疑 .....	46
18. 投诉 .....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8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49</b>
1. 开标程序 .....	49
2. 开标 .....	49
3. 评标委员会 .....	49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51
5. 资格审查 .....	52
6. 评标 .....	52
7. 澄清有关问题 .....	53
8. 定标 .....	5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56
11. 废标 .....	5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7
14. 违规处理 .....	58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59</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9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60</b>
1. 签订合同 .....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	6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61
4. 合同范本格式 .....	61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重点区域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9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重点区域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30万元

采购需求：本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公交站点及AR高点视频实时安防系统、社会治安视频实时安防系统及目标识别系统、4G移动视频实时安防系统、高清视频实时安防及目标识别系统等4个项目的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最终交付检验合格后1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3号入口）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九开标室（1033A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1567 号

联系方式：0532-577865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

联系方式：0532-660158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波、李姚华、王雪梅

电话：0532-6601583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重点区域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u>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u></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5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53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踏勘地点：_____</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

		<p>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本国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中的货物类产品。
23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3.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4. 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不分正副本。</p>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	是

			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4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	是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基本要求

供应商要了解并熟悉“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的设计方案、竣工验收材料、软硬件设备、平台功能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1.1 供应商要做好与“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原运维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并签署相关的交接材料。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备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和型号、IP 地址、用户名、密码、存放位置等）；

（2）外场点位信息；

（3）取电图纸、供电联系人及电费交纳情况；

（4）网络租赁提供单位、联系人及网络租赁费交纳情况；

（5）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交纳情况：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乙方为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 (6) 设备操作维护手册；
  - (7) 设备、系统账号、密码；
  - (8) 设备、系统权限清单；
  - (9) 平台整体运行情况；
  - (10) 历史运维记录文档；
  - (11) 采购人、供应商提出的其他必需的技术资料、文件、档案等。
- (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与原运维服务单位签字盖章的交接材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 1 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未提供充分且必要的材料证明系第三方原因导致未完成交接的，均视为是供应商自身原因。交接工作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的，供应商可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可给予必要的配合。

供应商未对交接内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已接受原运维服务单位的交接内容，已明确知晓项目的运维服务范围和现状，明确知晓相关费用交纳情况。

供应商与“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原运维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后，需建立工作档案，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职责，承担项目约定的义务，确保本项目约定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2.1.2 供应商需详细了解并掌握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的设计方案要求，了解并掌握本项目项下所有软件、硬件基本情况和性能，了解并掌握项目所有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态，确保本项目项下所有软硬件正常运行，系统功能全部实现。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时进行系统软件的升级和安全漏洞的修复。

2.1.3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应商要将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运维服务方案的核心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高可用性：系统整体在线率 $\geq 95\%$ ，重点点位在线率 100%；高可靠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快速响应；数据完整性：视频存储 $\geq 30$  天，图片存储 $\geq 180$  天；安全可控性：网络与数据安全达标；可管理性：资产清晰、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运维服务工作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约定及相关标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运维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 项目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软硬件资产及存放情况、内外场设备的基础环境情况、项目用电情况、平台应实现的功能、与相关系统的工作界面划分等，要提供内场设备的接线图、网络拓扑图、IP 地址等材料；

(3) 运维服务模式与响应机制；

(4) 平台、系统、设备巡检、测试、检测与维护计划；

(5) 红蓝对抗测试方案；

(6) 日常故障处理；

(7) 应急处理机制；

(8) 备品备件管理；

(9) 网络与电力保障；

(10) 机房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等基础保障系统的检测与演练（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运维服务需开展此项工作）；

(11) 数据管理与安全防护；

(12) 文档管理与考核；

(13) 电费、网络租赁费、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费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乙方为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交纳方案；

(14)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15) 保密措施；

(16)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1.4 供应商即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设备（含软件、硬件）、网络、取电及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确保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满足要求，需确保服务项下的相关硬件、软件及供电、网络等设备、设施必须无损坏，能正常运行；需确保硬件、软件设备性能和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杜绝安全隐患；需确保提供服务的相关硬件、软件经第三方依法授权，杜绝知识产权纠纷。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配置、巡检、应急处置、设备保养维修、备件更换、系统运行状态检查、运维设备档案管理等工作。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服务

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项目约定不一致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维护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巡检、配置、升级、优化、故障排查等，及时发现和消除系统、设备存在的安全漏洞与隐患，及时查杀系统存在的各类病毒，确保网络和信息数据安全，保证相关系统软件的连续稳定运行，确保项目设计的所有功能正常使用。

2.1.5 在本项目最终交付检验合格 6 个月内，供应商要邀请原厂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机房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等基础保障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检测，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如检测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的，供应商要根据检测结果，在 10 天内予以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开展检验检测，或未能在约定时间消除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并自行采购货物或服务开展检验检测，消除故障。所需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列支；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甲方损失。

（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运维服务需开展此项工作）

2.1.6 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技术的应用，确保网络和信息数据安全，杜绝失泄密问题的发生。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数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必须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加强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等），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

供应商对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要通过堡垒机开展，确保操作日志留痕。同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定期通报操作情况，及时发现异常登录、操作信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和信息数据安全。

2.1.7 本项目需维护的软件、硬件等存在故障或其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问题的（以下统称故障），供应商要通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方式，在交付检验前予以消除，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消除故障，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并自行采购货物或服务消除故障，所需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列支；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甲方损失。

2.1.8 在本项目运维服务通过交付检验后产生的故障，供应商要按照本项目约定及时予以消除。服务期满，故障仍未消除的，供应商要继续消除故障；供应商未能消除故

障，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并自行采购货物或服务消除故障，所需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列支；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采购人损失。

2.1.9 供应商要安排专业人员，充分了解故障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解决方案。因硬件设备产生的故障，供应商要通过维修、购置等方式更换故障设备，及时消除故障；因软件产生的故障，供应商要通过自行维修或采购第三方货物（服务）等方式，及时消除故障；因取电、网络等配套设施产生的故障，供应商要通过调整取电点位、调整网络服务商等方式，及时消除故障；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消除故障。

故障产生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故障的解决。

2.1.10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视频、图片及其他相关数据与采购人现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平台的无缝接入，并纳入现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2.1.11 前端视频实时安防设备到运营商汇聚设备传输网络，每处视频实时安防点位带宽不低于 50 兆；视频实时安防点位安装视频实时安防设备多于 5 台或回传的视频图像数据多于 5 路的（含 5 台或 5 路），每处点位带宽不低于 100 兆；运营商汇聚设备到核心交换设备的带宽不低于 10000 兆。提供网络传输服务的运营商必须具备工信部门颁发的运营执照。

2.1.12 采购人因工作原因，在确保符合《数据安全法》关于数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前提下，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做好对外提供数据或开放接口工作。采购人应要求该第三方具备与数据处理规模相匹配的安全资质，并签订包含数据保密、用途限制及安全责任条款的书面协议。

2.1.13 运维服务期满前，供应商需确保本项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到位，支付完毕应支付的一切费用，确保本项目项下运维服务的软硬件正常运行，系统功能稳定，并做好与采购人运维服务档案移交、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交接等工作。

（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1.14 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硬件、软件，如需要迁移、拆除、卸载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迁移、拆除、卸载，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区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迁移、拆除、卸载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必要的服务迁移、拆除、卸载，所需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列支；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采购人损失。

2.1.15 运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要向采购人移交运维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取电线路图纸、供电单位、供电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及时、足额交纳电费、网络租赁费、

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费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交纳情况（需提供发票、收据及其他缴费的证明材料），以及本项目相关服务标准中约定的需建立并移交的档案资料等。（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1.16 合同终止的，供应商要向采购人移交运维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取电线路图纸、供电单位、供电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及时、足额交纳电费、网络租赁费、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费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交纳情况（需提供发票、收据及其他缴费的证明材料），以及本项目相关服务标准中约定的需建立并移交的档案资料等。（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1.17 采购人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继续采购运维服务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及后续运维服务单位要求，完成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关于档案材料和相关基础信息的交接，签署交接协议，明确职责界面，确保后续运维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1）设备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和型号、IP地址、用户名、密码、存放位置等）；

（2）外场点位信息；

（3）取电图纸、供电联系人及电费交纳情况；

（4）网络租赁提供单位、联系人及网络租赁费交纳情况；

（5）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交纳情况：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费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6）设备操作维护手册；

（7）设备、系统账号、密码；

（8）设备、系统权限清单；

（9）平台整体运行情况；

(10) 历史运维记录文档；

(11) 采购人、供应商提出的其他必需的技术资料、文件、档案等。

(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后续运维服务单位提出要求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签字盖章的交接材料；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延迟、拒绝移交或故意损毁有关材料，导致运维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给采购人、后续运维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要赔偿采购人及后续运维服务单位损失。

供应商应履行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义务仍需继续履行，不因交接工作的结束而结束。

2.1.18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下的设备、服务等处于安全状态；要确保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安全施工。供应商因履行项目或因项目下维护的设备设施，对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因上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部追偿。

## 2.2 具体要求

2.2.1 供应商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设服务网点，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服务期内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并确定专人联系，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满。供应商需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现场响应，1 小时内响应平台请求，2 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4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到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若软件发生问题，需重新配置并调试解除故障；若硬件发生故障，需现场更换备品备件。期间，供应商要按照项目约定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2.2.2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组建专业、技术熟练的服务团队。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6 人，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相应资格证书。驻场服务人员分工明确，负责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日常巡检、设备维护、配置调试、节假日值守、故障处置、软件更新维护及其他运维工作。供应商运维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具有积极主动为客户服务的意识和工作责任感，能以客户为中心。供应商及运维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运维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接受监督。

采购人结合运维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有权要求调换运维服务人员；运维工作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骨干运维服务人员，一旦发生，按违约处理。运维服务人员驻场工作，供应商要采用具有显示人员实时位置、考勤统计、电话视频、电话会议等功能的软件系统进行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运维服务人员离职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离职人员做好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回收存储介质和工作档案，取消平台权限。

2.2.3 供应商要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含登高作业车）、电脑（含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存储介质及其他必需的物品，确保运维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2.4 供应商要按照“先抢通、后抢修、便于领取、及时更替”的原则，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含硬件、软件），其中外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感知设备（视频实时安防摄像机）、光纤收发器、杆件、标志牌、手井盖等，内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硬盘、CPU、板卡、服务器、交换机、内存、电源、通用软件等。其中，感知设备（视频实时安防摄像机）、光纤收发器、存储硬盘等易损设备不得低于运维服务数量的1%（按四舍五入计算）。备品备件可通过提前采购、与供货单位签订代管协议等方式储备。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要与原合同内容一致的，不得随意改变品牌、型号和参数；因设备停产或换代等原因，需要改变设备品牌或型号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设备故障时间超过1天的，要及时用备品备件替换故障设备；其中内场服务器、交换机等核心产品，需第一时间替换。供应商维护的设备损坏、丢失且无备品备件，亦无法采购到与原合同内容一致的设备，需改变设备品牌或型号进行维护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有原厂质保（不低于3年）的产品，必须满足项目需求，且性能不低于原设备性能。如替换服务器等基础设备的，替换的设备及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需满足信创要求，且能与原系统有效兼容，确保本合同运维服务的系统功能全部实现。

运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采购的备品备件，因维护服务项下的设备损坏、丢失而更换的，归采购人所有；其他备品备件归供应商所有。

2.2.5 供应商要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人员，通过动环系统实时动态跟踪软件、短信提醒、人工巡视等方式，确保7×24小时对机房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等基础保障系统进行实时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火灾、断电、高温、漏水、湿度异常等故障情况，确保机房不起火、不断电、不漏水，确保机房基础环境的绝对安全。必要时，供应商要安排人员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亦可要求供

应商要安排人员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机房动环系统缺失或异常的，供应商要及时予以增设、修复或更换。上述检测、驻场服务费及增设、维修、更换机房动环系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出现火灾、断电、高温、漏水、湿度异常等故障，需要进机房施工的，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具备相关的能力。

因机房火灾、断电、高温、漏水、湿度异常等故障导致设备损坏，影响系统功能实现，供应商要赔偿采购人及相关第三方的损失。经国家有权部门或专业鉴定机构鉴定，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火灾、断电、高温、漏水、湿度异常等故障，导致设备损坏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运维服务需开展此项工作）

2.2.6 供应商要建立工作汇报机制，要及时整理、更新维护的基础资料，根据巡检及维护记录，按时向甲方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供应商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响应，包括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工作会议、定期例会、运维讨论会等，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场。节假日期间及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期，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重点保障工作；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基础支撑环境进行巡检并详细记录。在重大活动、任务或应急需求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连续 24 小时运维服务。

2.2.7 供应商要及时将本项目所有设备信息添加到采购人要求的资产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运维模块，并安排专人查看、操作，通过运维模块详细记录故障的发生时间、故障原因、修复过程、历时时间、修复时间等基本情况，确保故障统计准确、详实，并将运维模块记录的故障产生、消除、修复等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设备（包括前端、后端）、备件（前端、后端）维修、更换情况，对系统内的设备做好资产台账，按时更新备件，使得整体运维服务工作有迹可循，做到“资产清、底数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一机一档”录入和完善工作，在采购人已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地图上完成点位标注和更新工作。

2.2.8 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项下所有设备、设施、服务等均要满足相关行业标准，运行正常，杜绝安全隐患。要保持内外场设备的整洁、有序，及时清除影响美观和使用性能的异物，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和横幅等遮挡、广告纸粘贴、灰尘覆盖、锈渍污染等。

供应商要确保内外场设备的规范、整洁、有序，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粘贴设备标签；要确保内外场各类线缆整齐、规范，杜绝飞线等私拉乱接问题；要确保外场设备箱、内场机房内的设备放置有序。

供应商要确保外场设备的杆号（点位号）、逻辑号完整、规范，杆号（点位号）、逻辑号缺失、污损、遮挡的，要在7天内予以更新或修复。

2.2.9 供应商要确保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系统停用或完好率下降，不得存在或出现下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故障：黑屏、白屏、彩屏、抖动、彩条、干扰、过曝、偏色、噪声、遮挡、丢帧、卡顿、字幕不规范、镜头脏、画面冻结、对比度异常、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不在线、无视频信号、连接超时、校时不准确、视频标注不规范、命名错误、经纬度错误、无录像、录像丢失、录像无法下载、录像无法回放、录像下载时间不一致、录像保存时长不足、图片保存时长不足、数据保存时长不足、抓拍功能异常、抓拍图片上传延时、录像上传延时、不能操控、操控不灵、预置位错误、无法设置预置位、无法调整球机视频实时安防方向、未实现球机水印标注方向随球机转动自动调整等；补光异常、夜间补光灯未开启、闪光灯异常、机箱故障等；目标、车辆识别应用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或设备存在漏洞或病毒；其他未达到项目约定标准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问题。

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历史图像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抓拍图片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结构化数据信息不低于1年；前端感知设备要24小时在线回传视频、图片数据；时钟准确，与北京时间误差不超过3秒。采购人确定的重点视频实时安防（包括卡口）完好率为100%，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4G回传前端视频实时安防设备需配备内存卡，存储时间不低于15天。

2.2.10 供应商要定期开展巡检、保养维护和性能测试、检测。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基础设施、设备有无遭到损坏或人为破坏等，是否整洁、规范；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存在本合同约定各类故障；检查各终端设备的图像质量。如发现损坏、破坏、图像质量不好等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调整，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并作好巡检记录。

(1) 平台功能：要通过人工检索、运维平台推送等方式，检查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是否可以正常调阅，目标、车辆应用平台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目标图片、车辆图片抓拍数量是否正常，重点设备在线情况，是否正常向市局、区云脑平台推送数据，社会资源数据是否能正常调阅，其他需检查的事项。平台功能巡检至少每天开展一次。

(2) 机房基础环境：要对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等基础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是否存在消防设备异常、供电系统异常、温湿度异常、动环系统异常、接地电阻异常等问题。机房设备巡检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运维服务需开展此项工作）

(3) 放置于机房的内场设备：要做好除尘、清洁工作，检查设备的温度、CPU 使用率、数据流量情况等信息，同时做好机房接地电阻的检测，作好巡检和检测记录。机房设备巡检至少每月开展一次。

(4) 前端点位、设备：要检查前端视频实时安防设备是否正常；内存卡是否完整，是否能正常存储；杆件、标志牌、逻辑号（杆号）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存在倾斜、脱落等影响安全或使用的情形；要做好视频实时安防镜头清洁，做好挂箱内设备除尘、清洁和整理；做好 LED 补光灯、闪光灯等补光设备照度检测，做好接地电阻检测。前端点位、设备巡检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在每年的 6 月份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所有视频实时安防点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视频实时安防点的避雷是否正常。

(5) 其他需要开展的巡检、巡查工作。

2.2.11 供应商要及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调试，包括系统配置调试、设备上下架、开关机等。要对设备的服务异常、服务中断、系统故障、设备硬件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诊断、分析、处理、恢复，并做好故障的记录、归档和总结。

供应商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实时安防设备的紧急修复，系统平台非法入侵溯源查杀，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的紧急启用，应急发电机的紧急启用，及其他为保障设备设施安全、保障系统功能正常使用的其他应急演练活动等。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2.2.12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红蓝对抗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检查视频实时安防前端设备在线、抓拍及后台应用服务情况，为本项目运维及后续视频实时安防设备规划建设提供依据。

2.2.13 采购人要求对移动布控球、无人机等移动视频实时安防设备进行安装、调整的，乙方要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安装、调试。

2.2.14 项目总价已包含因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村居拆迁等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修复所需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及其他故障，乙方依据“先抢通，后抢修”的工作方式推进，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追责追偿。因第

三方原因导致的点位迁移,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点位迁移要求执行。迁移点位的费用,由供应商与相关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现有取电点位确认7天无电的情况下,供应商要在3天内重新更换取电点,更换取电点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供应商进行点位迁移、更换取电点等施工,其标准需满足“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的标准。

2.2.15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对前端感知设备进行调整的(包含取电、网络调整,不含杆件及配套基础施工),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调整,确保视频、图片数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正常回传、存储、查阅和应用。调整数不超过前端感知设备总数的5%(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对杆件和前端感知设备进行调整的(包含取电、网络调整、杆件及配套基础施工),供应商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完成调整,确保视频、图片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正常回传、查阅和应用。点位调整数不超过前端感知设备总数的2%(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该项调整不包含供应商因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取电点故障等原因,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的设备调整。

供应商进行点位迁移、更换取电点等施工,其标准需满足“组成重点区域视图系统各项目”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的标准。

### **2.3 安全施工要求**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3.1 道路、绿化开挖和复原标准必须按市政部门的恢复要求执行,必须承诺设立该修复费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3.2 施工人员及现场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2.3.3 施工作业时必须按市政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围挡和警示牌、警示灯;

2.3.4 现场泥土及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不能留余土过夜,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用袋子把余土装好,摆放在围挡内,隔天进行清运;

2.3.5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时，为避免污染地面，必须在铁皮垫底上进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栏，施工垃圾、施工用品摆放在围栏内，施工完毕及时进行清理；

2.3.6 施工现场（含内外场）要做好电力防护工作，线缆埋地深度、电力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要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杜绝线头裸露、私拉乱接等问题；

2.3.7 进行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带电作业、吊装作业、挖掘作业、危险品处置作业等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具备相应的能力，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乙方要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采购意外伤害保险等专门险种。

2.3.8 不得出现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的行为。

供应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导致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上述运维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5 考核要求

自项目交付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考核；运维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及保密协议的约定扣减服务费。

2.5.1 一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问題，均视为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具体要求”约定的故障情况）。故障的确认可以通过运维平台记录、抽样检查、逐一检查等方式进行；上级业务部门通报存在数据、应用或网络安全问题的，视为存在故障。

2.5.2 出现的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排除；24 小时内未排除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故障持续时间 1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含 7 天），按照 1 倍倍率扣费；持续时间 7 天以上不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按照 2 倍倍率扣费；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的，按照 3 倍倍率扣费。不足一天的按照 1 天计算。扣减标准如下：

（1）无法调阅实时或历史图像，视频图像卡顿、模糊、遮挡、亮度异常，视频、图片时间与北京时间差距超过 3 秒，及其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具体要求”约定的故障情况）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故障天数×倍率×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2）历史图像存储时间未达到 30 天的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30-实际存储天数）×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3) 抓拍图片存储时间少于 180 天的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180-实际存储天数)×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4) 结构化数据信息存储时间少于 1 年的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365-实际存储天数)×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5) 车辆、目标卡口设备未抓拍车牌、目标图片, 或车牌、目标脸图片的抓拍率达不到 95%以上的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故障天数×倍率×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抓拍率=一定时间内设备抓拍到的车辆、人员数量/在该时间内经过的车辆、人员数量×100%

(6) 4G 回传前端视频实时安防设备内存卡无存储或存储时间达不到 15 天的

扣费金额=出现故障的设备数量×故障天数×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7) 服务器、交换机等后端设备故障, 导致无法存储、调阅历史视频、实时视频、图片数据的, 按照其影响的前端设备数量计数

扣费金额=影响的前端设备数量(每台服务器按 300 路计算、每台交换机按 100 路计算)×故障天数×倍率×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8) 每台设备每天的服务费: (合同金额)/(视频实时安防、卡口设备数量)/365=(元)。

2.5.3 平台应用软件未达设计标准, 或出现影响使用的平台功能故障, 根据造成的影响每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到 10 万元。

2.5.4 本合同项下维护的系统、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与隐患风险的, 按照每台设备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被上级业务部门通报存在安全漏洞与隐患的, 按照每台设备每次扣减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5.5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服务档案资料, 未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做好档案材料和相关基础信息交接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因一般过失导致交接材料不完整的, 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补正;

(2) 因重大过失造成核心材料缺失或超过通知的时限仍未提交材料的, 每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2 万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恶意损毁或拒不交接材料的, 扣减合同金额的 20%。

2.5.6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电费、网络租赁费、测评和验收费、软件升级费、房租费、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铁塔租赁费、消防检测费、审计费、网

络安全防护费、密码测评费、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物联网卡服务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列支费用予以支付。如因欠费导致出现相关单位、人员投诉、上访、诉讼等严重后果的，按照每次每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5.7 供应商没有按时对平台功能进行巡检的（以巡检台账为准），按照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供应商没有按时对机房动环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基础环境进行巡检的（以巡检台账为准），按照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没有按时对机房动环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基础环境进行检测、未开展紧急启用演练的（以检测报告、演练报告为准），按照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运维服务需开展此项工作）

供应商没有按时对放置于机房的内场设备进行巡检的（以巡检台账为准），按照每台未检查、巡检设备扣减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供应商没有按时检查、清洗相关设备的（以检查、清洗台账为准），没有按时对灯光和接地电阻检测的（以检测台账为准），按照每个未检查、清洗内场设备或摄像机扣减人民币 5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供应商没有按时清除内外场设备的锈渍、灰尘等的，按照每处每次 1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供应商未实质性开展以上巡检、保养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5 万元。

2.5.8 供应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按照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接到相关部门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按照每次每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供应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导致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照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5.9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前端感知设备进行调整（包含取电、网络调整，不含杆件及配套基础施工），或要求供应商对杆件和前端感知设备进行调整（包含取电、网络调整、杆件及配套基础施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完成调整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设备或服务，进行必要的调整。采购人自行进行调整产生的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甲方损失。

2.5.10 在合同有效期内，故障产生超过 30 天供应商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设备或服务，进行必要的维护或调整。采购人自行采购设备或服务产生的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的，供应商要承担甲方损失。

2.5.11 在合同有效期内，故障产生后 60 天内供应商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

2.5.1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设备在线率连续 2 天低于 90%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设备在线率连续 2 天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导致在线率低于 80%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设备在线率=可正常调用视频图像设备/（视频实时安防、卡口设备数量）×100%

2.5.1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或配合、协助供应商开展工作的第三方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合同或保密协议约定，出现信息数据泄密或出现信息数据泄密隐患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一机两用”、私自拷贝数据、违规传输或使用数据、违规操作系统、违规使用存储介质、未经允许向第三方展示平台功能等），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本处所指重大影响，包含但不限于：被部、省、市等上级业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或配合、协助供应商开展工作的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因泄露、盗取、贩卖数据等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等。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或配合、协助供应商开展工作的第三方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保密协议的约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

（1）未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发生一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多项、多次累计计算；

（2）违反约定，情节轻微尚未造成重大影响的，发生一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至 5 万元；

（3）违反约定，造成重大影响的，发生一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至 20 万元；

(4) 违反约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根据情节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每次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违约金缴纳, 采购人有权选择通过扣减服务费、供应商直接向国库缴纳等方式执行。

#### 2.5.14 其他

(1)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 签订保密协议, 接受采购人监督; 供应商进采购人机房施工的, 要按照要求向采购人审批。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实施。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损失, 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在过错范围内予以赔偿。

(3)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后, 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此而消除。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至最终交付检验合格后 1 年止。

#### ★3.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服务费分两期支付。自通过采购人最终交付检验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 支付合同额的 50%;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0%。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扣减的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在任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情况为准。

成交供应商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 财政拨款前, 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 采购人不构成延期付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前, 提供相应数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采购人将扣减服务费或不予支付服务费; 相关应履行但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服务期满而终止。

#### 3.4 交付和验收

##### 3.4.1 交付检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且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确保运维服务达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各项要求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服务内容检验。检验合格的，履行合同内容；检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20 天内完成整改，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交付检验时，成交供应商要完成与原运维服务单位的交接；要对本合同下的所有内容（软件、硬件等）进行核对，确认无误，明确网络、供电等配套设施的图纸及相关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形成档案资料备查；要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分局要求，按照一机一档标准，建立完整的基础信息档案，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材料。

(3) 交付检验时，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本合同项下维护的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感知设备产生的数据能正常回传相关数据平台，确保正常使用；能通过相关平台调取、查看、使用相关数据；系统功能全部实现并稳定运行。

#### 3.4.2 服务期内验收

本项目最终交付检验合格 6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期内验收；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验收。

#### 3.4.3 服务期满后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项目服务期满验收。

3.4.4 交付检验、服务期内验收、服务期满后验收，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原运维服务单位的交接材料、需向采购人移交的运维服务档案资料、与后续运维服务单位交接材料（如有），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服务期内验收、服务期满后验收，成交供应商还要提供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的相关材料。

3.4.5 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6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双方技术协议（如有）等提供。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从服务费列支）。

3.4.7 采购人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检验、验收，邀请专家或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从服务费列支）。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招标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如下：

1.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1.6.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7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签署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系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同的相关业绩），每具有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

			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合同认定时间已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20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非“★”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
	服务理解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业务有详细深入了解，结合自行踏勘的情况，通过提供目前监控平台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架构图、视频存储架构图情况等资料，图文并茂表述对现有监控平台的现状和问题的理解，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合理、理解深刻得10分，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相对合理、理解较浅或有不足得6分，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不合理、理解不深刻的得4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1.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结合阶段性切换、链路连续性保障、供电服务连续性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2.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组织及资源配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3.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运维服务方案，结合现有设备备件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4. 为保障项目运维周期内硬件及软件安全运维，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3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汇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工作台帐建立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工作台帐比较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工作台帐不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 分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可操作性强的，有针对性，服务队伍稳定有序，内容及描述详尽完整的，得 7 分；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情况有提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简单的描述，得 5 分；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分析有偏差或描述简单的，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问题，但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 3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科学完备，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7 分；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比较科学完备，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5 分；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不完整，描述简略，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3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团队人员能力	10 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的人员能力评价： 1. 项目负责人拥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 1 名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类许可证书的，每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 1 名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4.2 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3 财务状况报告；

11.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7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11.3.8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 11.4.14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若有）；

#### 11.4.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11.5.2 服务理解；

#### 11.5.3 服务方案；

#### 11.5.4 服务保证措施；

#### 11.5.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1.5.6 应急方案；

#### 11.5.7 团队人员能力；

#### 11.5.8 服务响应表；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7.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7.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7.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3.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7.3.1.1 项至第 7.3.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3a8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1)；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8、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若有）（见附件18）；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2								
3								
	.....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 报价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投标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7: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商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元)	是否本国产品(是/否)
1						
2						
3						
...						
合计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2. 所有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		
针对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p>备注:</p> <p>1. 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厂商等信息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3.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计算结果保留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自拟）（须附服务响应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2、服务理解（格式自拟）；
-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服务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6、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7、团队人员能力（格式自拟）；
-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9）；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20）；
-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9: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1: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

##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招

			<p>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体现。</p>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相关标书内容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中体现。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响应情况 1		
	★3.1 服务期限	合格制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最终交付检验合格后 1 年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中体现。
	★3.2 实施地点	合格制	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中体现。
	★3.3 付款方式	合格制	<p>服务费分两期支付。自通过采购人最终交付检验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0%。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扣减的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在任何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情况为准。</p> <p>成交供应商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财政拨款前，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构成延期付款，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p> <p>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前，提供相应数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p> <p>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扣减服务费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相关应履行但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服务期满而终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中体现。</p>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0.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签署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系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同的相关业绩),每具有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合同认定时间已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9)中体现。

		负偏离	0.0	非“★”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9)中体现。
	服务理解		10.0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业务有详细深入了解,结合自行踏勘的情况,通过提供目前监控平台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架构图、视频存储架构图情况等资料,图文并茂表述对现有监控平台的现状和问题的理解,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合理、理解深刻得10分,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相对合理、理解较浅或有不足得6分,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阐述不合理、理解不深刻的得4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理解(格式自拟)中体现。
	服务方案		20.0	<p>1.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结合阶段性切换、链路连续性保障、供电服务连续性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2.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组织及资源配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3.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运维服务方案,结合现有设备备件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4.为保障项目运维周期内硬件及软件安</p>

			<p>全运维，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3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汇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未描述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中体现。</p>
	服务保证措施	6.0	<p>投标人工作台帐建立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合理、可行的得6分；工作台帐比较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工作台帐不完整，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格式自拟）中体现。</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0	<p>投标人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可操作性强的，有针对性，服务队伍稳定有序，内容及描述详尽完整的，得7分；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情况有提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简单的描述，得5分；对项目服务难点、重点分析有偏差或描述简单的，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问题，但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中体现。</p>
	应急方案	7.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科学完备，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得7分；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比较科学完备，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5分；应急措施、突发问题处理方案不完整，描述简略，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p>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方案（格式自拟）中体现。
	团队人员能力	10.0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的人员能力评价：</p> <p>1.项目负责人拥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 1 名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类许可证书的，每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 1 名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团队人员能力（格式自拟）中体现。</p>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重点区域视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本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公交站点及AR 高点视频实时安防系统、社会治安视频实时安防系统及目标识别系统、4G 移动视频实时安防系统、高清视频实时安防及目标识别系统等 4 个项目的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530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eb623ac-3a76-4033-bb3e-e806a3e629ba